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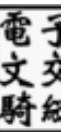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9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9122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912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於114年6月21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因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本府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可擇無課日補休一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5月22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4年6月21日（星期六）
 - （二）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 - 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A5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
 - （四）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- 三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 - （一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（網址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zq7zM6>)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。

五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陳煜文先生
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六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